

訴 願 人：蔡○○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232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1356600 號函不服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232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 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三、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25 日於本市觀山河濱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之 5 139-DB 號自用小客車違規停放，乃當場拍照存證並掣發 96 年 5 月 25 日勸導字第 001531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勸導單先行勸導。嗣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7 月 16 日前往觀山河濱公園查察，再次查獲系爭車輛違規停放，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

定，乃拍照取證後，以 96 年 7 月 16 日違規字第 001054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通知單告發，嗣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96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232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並以 96 年 8 月 24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09661356600 號函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四、次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0 日裁處字第 0002320 號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裁處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為之，於 96 年 8 月 29 日將上開裁處書寄存於○○郵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門首，1 份置於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且上開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三、對本裁處書不服者，得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繕具訴願書經本處向本府提出訴願。……」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依前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若對上開裁處書不服，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其期間末日為 96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5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7 年 6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公假

副市長 吳清基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